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蓝鲸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7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2026_____年_____4_____月_____9_____日

